

###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泓平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10
2	摩根泓平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03
3	摩根泓盈制造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4	摩根泓盈制造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70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6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铁龙01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敦促公司失联原始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及相关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股权管理，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现就公司失联原始股东股份确权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公告对象为公司上市前原始大股东。目前公司部分原始大股东因联系方式变更、长期失联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股份确权、身份核验等相关手续。公司此前已通过留存电话、预留地址、私信通知等多种常规渠道联络，均未取得有效回应，造成该部分公司原始大股东名册信息不全，进而导致公司股东名册信息不完整，对公司股权的清晰性及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均造成了一定影响。

现公司公告：  
 1. 请公司所有未完成股份确权的原始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始入股凭证或合法继承文件等相关材料，按本公告联系公司办理股份确权、信息登记及确权归档全部手续。  
 2. 公告期满，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原始股东，将视为自动放弃股份确权相关权利。公司将依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部分未确权股份依法开展专项清理处置工作，由此产生的未确权股份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未办理股份确权的原始股东本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411-82810988-6675  
 办理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新西安街1号日月湾大酒店807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13:00—17:00。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6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并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俊杰先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新任人员	是否暂由在上任人员担任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注）
李俊杰	执行董事、董事长的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6年7月6日	2028年4月3日	工作调离	否	是，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且未全部履行

注：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发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2日，届时李俊杰先生作出自愿性承诺，承诺在该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公司A股股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在李俊杰先生离任后，上述承诺将仍然有效。

二、李俊杰先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俊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聘任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俊杰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俊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守合规经营理念，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大局，坚决贯彻公司“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发展战略，守正创新、锐意进取，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动公司深化改革、整合融合，助

力公司经营业绩稳居行业前列，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李俊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并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自2026年7月5日起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直至新任总裁任职之日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5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裁李俊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6年7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和总裁职务。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起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直至新任总裁任职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并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40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万元至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299.51万元至16,299.51万元，同比增长492.49%至603.58%。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00万元至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74.30万元至12,074.30万元，同比增长2,366.53%至2,836.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228.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49万元。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6.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设备竞争力核心竞争壁垒持续夯实，产品技术与市场卡位优势充分落地，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3）对于境外关联方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622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6日起新增接受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放时间、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604	景顺长城顺利丰利源存证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6	景顺长城顺利丰利源存证证券投资基金C
005606	景顺长城中小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96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6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程松松  
 联系人：朱杰霞  
 电话：0769-27239606  
 客户服务电话：96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基金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投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除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费率等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om.cn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计划，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444,444.50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办法  
 加拿大丰业银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3）对于境外关联方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622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5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业务类别	申购/赎回日期
限制申购业务类别	2026年7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注：基金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利益、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关。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所有投资者（含通过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金额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 关于恢复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jlgw.com.cn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  
 “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13日。  
 六、“弘亚转债”兑付方法  
 “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弘亚转债”摘牌日  
 “弘亚转债”摘牌日  
 “弘亚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7月13日。自2026年7月13日起，“弘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弘亚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2.5%）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5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4.5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居民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稅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务利息。  
 3. 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面而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务利息。  
 4. 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电话020-8280390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
基金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6年年度第三次分红

基金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C类
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	607761	607760
每份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	1.1466	1.1393
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单位：元，下同）	131,562,267.30	46,469,146.04
截止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单位：元，下同）	131,562,267.30	46,469,146.04
截止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单位：元，下同）	26,310,461.46	9,090,831.21
本次下阶段基金份额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130	0.122
	0.124	

注：《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本基金每个季度观察可供分配利润，当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时，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其他需要提示的其他信息

###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
基金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业务类别	申购/赎回日期
暂停申购业务类别	2026年7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利益、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关。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投资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据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 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 关于恢复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 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jlgw.com.cn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景顺核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6日起新增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景顺核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放时间、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  
 “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13日。  
 六、“弘亚转债”兑付方法  
 “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弘亚转债”摘牌日  
 “弘亚转债”摘牌日  
 “弘亚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7月13日。自2026年7月13日起，“弘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弘亚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2.5%）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5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4.5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居民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稅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务利息。  
 3. 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面而值人民币100元的“弘亚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务利息。  
 4. 对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电话020-8280390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科技，交易代码：150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2.61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净值（IOPV）为2.2130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照常办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2026年7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连续失效回落，本基金有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时间、延长交易时间以及后续处置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况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至系统内，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基金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投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除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费率等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om.cn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75、020-96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  
 “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13日。  
 六、“弘亚转债”兑付方法  
 “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